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1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末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、无形资产、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2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、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对2018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为8,201.89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资产名称	2018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（万元）	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
应收账款	131.25	1.27%

其他应收款	88.63	0.86%
存货	100.27	0.97%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9.38	0.48%
长期股权投资	734.18	7.11%
无形资产	79.46	0.77%
商誉	7,018.72	68.01%
合计	8,201.89	79.48%

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二、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2018 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 8,201.89 万元，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,018.72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%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商誉原值	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	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	2018 年末商誉净额
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长运”）收购时形成商誉	21,100.30	0	5,522.40	15,577.90
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益科技”）收购时形成商誉	6,461.35	4,965.03	1,496.32	0

2、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相关规定及证监会“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—商誉减值”具体要求，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：（1）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；预计各资产组

组合的可回收金额，确定各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，如存在减值计提相关资产组合减值准备；（2）将商誉按照合理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；与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，确定商誉减值金额，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,018.72 万元。

3、成都长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过程

根据成都长运业务特点，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划分为车队资产组组合、车站资产组组合、出租车资产组组合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车队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000 万元，车站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，出租车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2.40 万元。

4、兆益科技商誉减值计提情况

公司收购兆益科技形成商誉 6,461.35 万元，2018 年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,965.03 万元。2018 年，鉴于兆益科技经营情况没有明显改善，对未来经营情况预测仍不乐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1,496.3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三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,201.89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，预计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119.98 万元，相应减少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,119.98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

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；
- (四)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